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性的说明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强力新材”）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已于2016年10月27日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于2016年11月3日被正式受理，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作出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申请人当前及未来财务结构及负债融资的说明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49倍和2.76倍，资产负债率为12.27%（合并口径），流动性较好，负债结构合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运营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一方面，避免了债务融资可能导致的“资金来源短期化、资金运用长期化”的期限错配问题，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优化了财务结构；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以及未来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维持目前良好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财务结构的优化及负债融资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基本全部使用股权融资资金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相较于债务融资，公司采用股权融资的原因及优势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股权融资符合资金期限结构要求；同时，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资金，有利于降低银行贷款用于资本性支出带给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目前良好的流动性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2、从融资方式对公司每股收益和融资成本影响的角度来看，股权融资在不明显增加融资成本的情况下更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3、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除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领域外，公司也将根据电子化学品行业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不断调整、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年达产，后续对营运资金将有较大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

4、采用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投产期及达产后的融资成本较低，不会导致公司融资成本大幅提升；同时，相较于债务融资的刚性利息，分红的支付更加具有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好的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

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为 94,046.69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本次股权融资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厚至 144,163.69 万元，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实力。

三、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充裕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58.34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4,845 万元，合计 24,103.3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中包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9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 2016 年 7 月收购完成的标的公司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材料”）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度（即 2016 年和 2017 年）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后的现金对价，扣减该部分款项后，公司实际可支配资金共计 18,138.3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可支配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实施的“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相关项目所需用地约 60 亩，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项目所涉建设地块即将进入招拍挂程序，预计公司为购买该等建设项目用地将需要支出约 1,600 万元。

2、公司与昱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韵金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淇闻投资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强力昱镭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9），公司出资 2,280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缴纳了该部分投资款项。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余 2,989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将在建设期（两年内）逐步投入，该部分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4、公司尚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维持公司日常的采购、发放工资、研发测试、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运转相关的活动。

以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为 35,592.19 万元为基础，假设不考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季节性因素，公司为维持 3 个月日常经营所需保留的货币资金水平约 8,898.05 万元。

5、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逐年达产，后续对营运资金将有较大需求；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对佳英材料的收购，随着佳英材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及承诺业绩的逐渐实现，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增加。

综上，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已有明确支出计划的资金安排和日常的经营活动，以及基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和标的资产并入后的合理业绩增长预期所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为现代人日常生活工作的重要部分，其市场的蓬勃发展有效促进了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高性能化、轻薄化、超高清分辨率、可触摸、柔性化、节能环保等特点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对显示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 TFT-LCD 仍是目前消费电子显示技术的主流，但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优势显著，并更符合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37,4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895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从而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之本，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虽然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在新产品的配方、合成、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储备，但在总体研发能力方面还不能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抗衡，差距明显。此外，行业企业为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8,6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8,222 万元）用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建设领先的研发场地，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从而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整体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举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迎接未来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投入 7,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由于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而增加的对营运

资金的需求。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对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给予鼓励和支持，且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迅猛发展，对公司生产所必需的电子化学品关键原料将构成强劲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的规模化生产。同时，为了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适应下游及本行业高性能化、低成本化、环境友好型等发展趋势，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实现新产品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以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此外，根据消费电子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历史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而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37,470	34,895
2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8,636	8,222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53,106	50,117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及设备购置费等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34,895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本募投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为 2,575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为本募投项目提供运营资金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之二“总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筑工程、装修费以及设备购置费等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8,222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本募投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为 414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为本募投项目提供运营资金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之三“补充流动资金”为 7,000 万元，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

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定每股收益，维持较低的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时，股权融资方式能够有助于公司维持良好的流动性水平、降低财务风险、增厚净资产、提升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